金融服务协议

合同编号：ZLFINANCE20240101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

为提供金融服务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代理业务

（一）代理资格

1、具有法人资格，固定的营业场所，有集团资金管控能力。

2、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。

[illegible]

3、双方代理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期

[illegible]代理费

[illegible]为300万元/年。

（三）定价基本原则

[illegible]

二、自营金融服务业务

（一）金融服务内容范围

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全资控制的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：

1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；

8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定价基本原则

«中国银行业利率工作管理办法»、«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有关
的通知»、«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»等相关约定或相关要求，并遵循平等自愿和
独立性等原则。其中：

如下限制，乙方应按照甲方[illegible]按照前述限制

3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为每个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（¥250亿）的授信额度。

[illegible]义务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保证诚实守法，合规经营，保证所有资金业务具备真实合法交易背景。

2、甲方负责为乙方资金业务管理提供相关必要支持。

3、在协议期间，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资金管理情况，有权终止乙方代理资格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，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。

2、甲方或乙方的授权期满后，未发出自行终止。

2023 年 12 月 21 日　　2023 年 12 月 21 日